#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720號

聲　請　人　安蓮珠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5年度抗字第126、127號），提起再抗告，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又再抗告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再抗告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亦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及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再當事人於同一訴訟事件曾經繳納裁判費，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5年度抗字第126、12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以罹患重疾，存款均遭扣押，已喪失工作能力為由，依訴訟救助之規定，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代理人。惟查聲請人曾於民國115年5月22日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有原法院卷附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而其提出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1月29日執行命令、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杏和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聲請人自114年4月24日開始就診），均不足以釋明其經濟狀況於繳納上開裁判費後有重大之變遷，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致無資力支付再抗告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聲請人復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

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有該分會回覆單可憑。依上說明，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紀　文　惠

法官　陳　蒨　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